

# 最新爆炸事故反思心得体会 吉林爆炸事故反思心得体会(优质5篇)

心得体会对个人的成长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可以帮助个人更好地理解 and 领悟所经历的事物，发现自身的不足和问题，提高实践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促进与他人的交流和分享。心得体会对于我们是非常有帮助的，可是应该怎么写心得体会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心得体会范文大全，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爆炸事故反思心得体会篇一

当前，人们对于安全意识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然而仍然存在一些严重的安全隐患，如吉林爆炸事故。这起事故不仅带来巨大的人员伤亡，还给社会带来了巨大的财产损失，给人们的生活造成了极大的影响。针对这起事故，我们应该深入思考，总结经验教训，加强安全管理，以避免类似悲剧再次发生。

首先，吉林爆炸事故的发生对于我们来说是一次巨大的警示。这起事故中，事故发生地离居民区并不远，但由于缺乏相关的安全措施，导致烟花爆竹爆炸，引发了巨大的火灾。这表明我们在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着严重的不足，不能忽视任何一个细节的重要性。我们需要加强安全意识，注重安全管理，以确保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其次，吉林爆炸事故也揭示出我们在应急处置方面的不足。事故发生后，由于应急处置不当，在事故初期，各级部门没有及时采取措施遏制火势扩散，导致事故发展成为了大规模的火灾，这给灭火救援工作带来了巨大的困难。因此，我们应该加强应急处置的培训和演练，提高政府和部门的应急响应能力，确保在面对类似事故时能够迅速采取有效的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此外，吉林爆炸事故还反映出我们在执法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据报道，爆炸事故发生地的企业违反了诸多安全法规，且相关部门未能及时发现和处理。这表明我们在执法监管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加大对各类企业的安全监管力度，确保企业安全生产。

针对吉林爆炸事故，我们还要认识到，对于一些危险品的生产和运输，我们不能将安全管理的责任完全交给企业，更不能将生产和利益置于人民生命安全之上。我们必须加强对危险品的监管和控制，确保其不会对社会造成危害。此外，我们还要加强对危险品的科学研究，在生产和运输环节采取科学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危险物质的安全使用。

吉林爆炸事故引发了广大人民的深思。我们应该从这起事故中吸取教训，总结经验，以提高安全意识和安全管理水平。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够有效地预防和控制各类事故的发生，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实现社会的和谐稳定发展。相信通过大家共同的努力，我们一定能够迎来更加安全、稳定的社会。

## 爆炸事故反思心得体会篇二

近日，在吉林省一化工厂发生了一起严重的爆炸事故，造成了巨大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这起事故再次引发了对工业安全的关注和思考。作为一个普通公民，我们也应该从这起事故中反思和体会，以便更好地预防类似的灾难事件的发生。

首先，我们应该关注工业安全管理的重要性。在吉林爆炸事故中，由于工厂对于安全管理的不重视，导致了事故的发生。许多安全隐患并没有被及时发现和解决，这给工人的安全带来了巨大威胁。因此，我们作为公民，应该积极参与和关注相关的安全监管工作，提高工业企业的安全意识和管理水平。

其次，这起事故也再次提醒我们要重视环境保护。爆炸事故

造成了大量有害物质的释放，对周围环境造成了严重的污染。环境保护不仅是政府和企业的责任，而且也是每个公民的义务。我们应该积极参与到环保行动中，减少废弃物的产生，提倡循环利用和绿色生活方式。

第三，这起事故也引发了对于监管力度和法律体系的思考。在事故发生后，工厂的管理层被曝出存在违规操作等问题。这说明了监管力度不够和法律体系的不完善。政府应该加大对于工业企业的监督力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对于违规者进行严厉的处罚，以提高企业的责任意识 and 法律意识。

第四，这起事故还提醒我们要加强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在爆炸事故中，许多工人被困于火海之中，难以自救。这说明了他们缺乏基本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我们应该积极学习相关的安全知识和技能，提高自我保护的能力。同时，也应该关注社会安全教育和灾难应急预案的完善，以提高公众的安全防范意识。

最后，这起事故也再次提醒我们要重视职业安全教育和人才培养。在爆炸事故中，很多受害者是工厂的员工，他们的职业安全意识和技能不足，无法应对突发事件。因此，政府和企业应该加大对于职业安全教育的投入和力度，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技能水平。同时，要加强对于相关岗位人才的培养和选拔，确保企业的安全生产。

总之，吉林爆炸事故给我们敲响了警钟，提醒我们要重视工业安全、环境保护和公众安全意识的提高。政府、企业和公众应该共同努力，加强安全监管，完善法律体系，提高职业安全教育水平，以保障工业生产的安全和可持续发展。只有这样，我们才能避免类似的悲剧再次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 爆炸事故反思心得体会篇三

2004年10月27日，我公司炼油厂硫磺回收车间发生重大火灾爆炸事故，造成7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92万元。这起事故是大庆石化历史上少有的一起重大亡人责任事故，也是集团公司、股份公司2004年发生的最严重的事故之一。事故给遇难员工及家庭带来了灾难，也给企业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教训十分深刻，代价十分惨痛。事过好多年，我们回顾和反思这起事故，依然刻骨铭心，终生难忘。

2004年10月20日，我公司炼油厂硫磺回收车间新建投用仅87天的酸性水汽提装置原料水罐v403罐顶与罐壁之间焊口开裂，造成装置停产。为尽快恢复生产，炼油厂把修复工作委托给大庆石化总厂工程公司第一安装工程公司。修复过程要将连接原料水罐v402与v403的平台及管线拆除。

10月27日8时，施工人员在车间的指导配合下，用吊车将连接v402和v406的管线吊起，管工将盲板放入法兰内，并在盲板与上法兰之间放入一根焊条以备吹扫，随后车间用氮气对该管线进行了吹扫。8时30分，车间开具了用火票。8时45分，吹扫完毕后，管工将法兰螺栓紧固。9时20分左右，施工员到车间领取火票，并送给v402罐顶的气焊工。同时，车间设备主任、设备员、监火员和操作工也到了v402罐顶。9时40分左右，开始切割，9时44分v402罐发生爆炸着火。

公司立即启动了事故应急预案，展开扑救工作，10时45分火被扑灭。爆炸导致2人当场死亡，5人失踪。10月29日13时，5名失踪人员遗体在v402罐内找到。

黑龙江省、股份公司事故调查组分别对事故原因进行了调查v402罐爆炸的原因是：罐内的爆炸性混合气体，从正在切割的dn200管线根部焊缝或罐壁与罐顶板连接焊缝开裂引起

泄漏，遇到在v402罐上气割管线作业的明火或飞溅的熔渣引起爆炸。

“10.27”事故是一起典型的在装置检修过程中发生的由于违章指挥、违章作业造成的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主要原因有：

v403罐顶开裂，没有查清原因就急于组织修复。

《v403罐抢修方案》和施工作业风险评价存在欠缺，特别是对相连的v402罐存在风险考虑不够，方案不够细致，操作性不强，工作计划不周密。

违反用火安全管理制度，将一级用火自行降低为二级用火作业，且在作业现场盲板尚未加装完毕，也未对看火地点及动火管线进行爆炸气体采样分析的情况下开具用火作业票。

安全生产素质不高，意识不强，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监督管理不到位，一系列“三违”行为没有得到有效监督：

1. 10月24日，在v403罐内物料尚未倒空情况下，车间组织施工单位在现场进行检修作业准备工作。
2. 10月27日，在对v403罐取样检测前，车间就开出“v403罐内有限空间作业票”，允许施工作业人员进入v403罐内作业。
3. 10月27日开具的用火作业票，时间为上午8：30，实际动火是9：40，动火时超过规定时限。
4. 所有作业准备都是针对v403罐所做的，而现场作业是在v402
5. 吊车违章吊拉v402与v406罐连接管线加装盲板。

6. 对施工单位气焊工持上岗证情况，各级安全监督都没有进行有效查验。

事故的间接原因还有：

1. 工程施工质量不合格而没有验收出来，包括用材和焊接质量，罐体焊缝44%不合格。

2. 脱硫剂选取不合适，与工艺配合不当。

3. 大幅度更换一线管理人员，新上任的基层干部对本单位情况不明、对本人工作职责不清。

公司和炼油厂党政主要领导，分管生产、设备领导，相关部门和车间相关责任人共17人受到处分。其中，警告2人、记过2人、记大过7人、撤职5人、追究刑事责任1人。

1. 没有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思想，安全意识不强、安全思想不严肃。

集团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特别是2003年的“12.23”事故以来，加大了安全工作力度。但我们对炼油化工高危行业认识不足，汲取事故教训不够，执行集团公司、股份公司安全稳定生产要求不到位，致使连续发生了“10.27”重大责任事故和“3.03”违章作业事故，近期又发生了承包商事故和塑料厂包装线配重砸人致死事故。这些事故的发生不是偶然的，是我们长期以来没有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思想，安全意识不强、安全思想不严肃的结果。发生“10.27”事故的硫磺回收车间酸性水汽提新装置开车以后，运行一直不平稳，10月20日v403罐顶发生开裂后，公司各级领导虽然先后到现场，提出过意见和要求，但对受v403罐开裂影响而发生局部损坏的v402罐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认识不够，也没有查明v403罐顶开裂的原因，没有认真落实执行“四不放过”的原则，在未查明事故原因的

情况下，就急于组织修复，充分说明了安全意识之薄弱、安全思想之麻痹。

安全意识薄弱、思想麻痹表现在具体工作上，事故发生在操作层，但实质在领导、在管理层面，主要是领导干部“安全第一”的思想不牢固、认识不到位；责任心不强、责任制不落实；心浮气躁、作风不扎实；管理方式粗放、缺乏科学性和计划性。

2. 员工教育不够深入，员工的纪律素质和业务素质不高、安全能力不强。

在员工操作层面，安全也是一个综合体现。要真正达到本质安全，员工必须“想安全、会安全、能安全”。我们在员工教育上存在不少空洞的说教，或以点带面的一些简单形式，员工纪律素质没有从思想和制度方面共同提高，没有帮助员工树立起遵守操作纪律、工作纪律是保障自身安全的思想观念。对于公司内部的一些局部成效，仅以简单的宣传方式介绍经验，代替了扎实有效的具体落实。对于员工具备的纪律要求、业务技能要求、安全能力不明确、不系统、不严格、不核实。“10.27”事故中遇难的车间设备主任、设备员、监火员和操作工，就是安全技能不高、风险辨识能力差、不能有效地规避风险、不懂正确的作业规程、没有起码的自我保护能力。事发时，竟然有7人站在5000立方米、高18米、液位为77%、并充满易燃易爆气体的罐顶。近期发生的包装线码垛机砸人事故，操作工史平也是对设备的性能不掌握，不执行操作规程要求，钻入运行的设备内拿取落地料，同班人员也没有制止，说明工艺知识和操作技能之差，说明安全教育和员工培训中的欠缺。

3. 规章制度不落实，管理工作不到位，执行力不强。

大庆石化公司成立40多年来，也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如果管理到位、执行到位，事故是完全可以避免的。

公司动火制度中规定：装置停工大检修，工艺处理合格，经二级单位组织检查、认定可以动火后方可作业。炼油厂虽然组织机动处等四个部门分别进行了检查，但在未形成会签的情况下，车间就自行降低级别，开具了二级火票。当天开具的用火作业票，用火地点是“v403平台上”，用火目的是“v403平台上管线拆除”，而现场施工组织人员为了减少工作量，临时将用火地点变更为v402罐顶。用火地点变更后没有对施工方案进行风险识别、评价和审批，没有对变更后的用火地点测爆分析，也没有重新开具用火作业票，在场人员也没有制止这种临时变更。

这些都暴露出我们的安全规章制度不落实、执行不力，干部员工没有把严格执行规章制度变成自觉行动，存在着制度执行不严不细、习惯性违章等问题。一些安全生产流程被人为简化，有章不循，有法不依。许多习惯性违章慢慢地变成了“规范”操作，安全管理逐级弱化，安全制度没有真正落实到基层、落实到人，管理工作不到位。

#### 4. 项目管理职责不清，工作中存在严重的漏洞。

在制定《v403罐抢修方案》和施工作业风险评价时，没有充分考虑v402罐存在的风险。在组织实施中，炼油厂有关领导和部门参与的力度不够，对车间制定的检修方案没有进行及时的跟踪、指导。在安全检修工作环境和条件尚不具备，施工方案不完善被退回及风险评估报告未经炼油厂审批的情况下，车间就允许施工方进入现场作业，炼油厂机动设备部门也未加制止。此外，施工安全管理及监督部门和车间对施工单位气焊工持证上岗作业的情况失察，对进厂施工的特种作业人员资格的审查监督工作不到位。在吊车违章吊拉连接v402和v406罐的连接管线加装盲板时，现场管理及监督人员没有履行监督的责任，及时发现和纠正作业中存在的违章行为。说明我们在施工安全许可制度执行上不严格、管理职责不清晰，安全监督及防范措施不到位。



## 5. 工程建设项目存在缺陷，检查验收把关不严。

新建64万吨/年酸性水汽提装置开工仅80天，V403罐就因采用的脱硫工艺不成熟、选取的脱硫剂不合适，发生了焊口撕裂事故。“10.27”事故后调查又发现V402罐顶与排气管线连接处补强板设计选用6毫米厚的钢板，实际使用4.5毫米厚的花纹板；补强板的内环和外环设计焊缝高度为6毫米，而实际焊缝高2.4毫米；焊接质量有缺陷，罐体焊缝有44%不合格。这些都反映出在装置的设计、采购、制造、施工等过程中均存在一定的质量问题，而这些问题我们在工程的设计、建设和验收过程中，没有发现并及时进行补救，给安全生产埋下了“祸根”。说明我们少数管理人员工作的责任心不强，对待工作缺乏严肃的态度和严格的管理，缺少“三老四严”的工作作风，在工程建设及质量检查验收环节上存在严重的漏洞。

## 6. 基层管理队伍不够稳定，基层管理工作薄弱。

在事故发前不到一年的时间里，炼油厂两次大幅度调整基层干部，仅10月8日一次就调整了76人，而硫磺回收车间就有4人调整。大幅度调整基层干部，给干部队伍带来了不稳定的因素，出现了新任基层干部工作职责不清，管理经验不足等问题。近年来，部分业务素质较好的干部员工逐步走上了上级管理岗位，造成车间管理、技术人员青黄不接，许多理论及技术业务素质达不到要求的员工，或者刚刚参加工作不久、岗位锻炼不够的学生就走上了管理、技术和安全管理岗位。这些都不同程度地削弱了基层管理工作的力量，制约了基层的安全管理工作，反映出我们在抓基层工作上研究不够深入，工作不够扎实。

“10.27”事故的惨痛教训，在大庆石化干部员工中引起了极大震动。事故发生后，我们在全公司广泛开展了安全生产大整顿活动。主要内容是：整顿思想，加强安全教育培训，进一步强化全员安全意识，提高安全技能；整顿作风，强化各级

干部和员工的安全责任，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整顿管理，切实加强基础工作，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活动，召开各层面的座谈会，认真分析安全形势，摸清各单位、各装置的安全状况，制定应对措施；整顿制度，对照标准和规范，对工艺、设备、安全、消防、气防等进行专项检查，对“三违”行为进行整治。研究安全问题，去年三季度以来，我们多次集中机关和二级单位主要领导专题研究安全管理问题，分析现状，探索措施，分步提出实施方案。一年多来，我们虽然在安全生产工作投入了许多精力，做了一些有针对性的工作，取得了一定效果，但“三违”现象依然没有得到有效遏制，习惯性违章违纪现象时有发生，致使“10.27”事故之后，又相继发生了“3.03”污油罐卸车爆炸亡人事故、“1.16”承包商亡人事故和“5.09”机械伤害亡人事故。再次说明我们在安全生产工作上还有盲区和死角，工作中还存着很多薄弱环节，各专业各层面基础工作不牢固；科学管理、制度建设不到位；已有制度执行不好、执行力不强；安全生产没达到持续可控状态。我们要花大力气、下苦功夫，采取有力措施，努力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实现本质安全。

1. 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技术业务技能，解决“安全第一”思想不牢固、在实际工作中“蛮干”和“不会干”等问题。加大员工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力度，培养懂安全、会安全、能安全的员工，使员工熟练掌握工艺知识和操作技能，为安全工作提供保证。深化岗位操作人员培训，以“一岗精”为目标，重在提高岗位操作人员的制度执行能力和岗位实际操作技能。加强操作演练和岗位练兵，提高岗位操作人员分析判断能力、应急处理能力和日常操作技能，强化员工安全生产过程中的规定动作，进一步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安全技能和自我保护能力。

2. 全面推行“四有”工作法，加强工作过程控制，解决“工作计划性不强、方案不严密、监控不到位”问题。认真学习和推广西太的“四有”工作法，全面落实生产操作“有指令、有规程、有确认、有监控、卡片化”的要求，提高员工按程

序操作、按规定办事、全面落实岗位责任制的能力。加大“三违”查处和考核力度，实行员工违章积分制，对有违章行为的员工，加大惩处力度，教育员工改掉投机取巧、爱走捷径的陋习和毛病，按科学规律办事，加强生产操作的监控和有效确认，解决有章不循、有令不行、“三违”现象屡禁不止问题。提高安全生产受控水平。

3. 加强安全检查和隐患治理，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解决“安全生产状况掌握不够、预防措施不完善、生产受控管理缺乏深度”等问题。增强工作的预见性，将安全环保工作的重心前移，开展经常性的岗位责任制大检查、季节性安全检查和专业性检查，加大事前防控工作力度。同时实行全过程、全方位的“日查、周检、月考核”制度，及时发现各类不安全因素，摸清家底、弄清情况、做好基础工作，使运行的装置、生产、设备始终处于严密的监控状态。科学合理地安排和使用资金，治理好排查出的安全隐患，集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和新标准实施后产生的问题，整改事故发生后暴露出来的隐患，确保关键部位和关键环节始终处于受控状态。对暂时解决不了的隐患，制定预防措施和事故预案，做到人员、责任、措施和时间“四落实”。

4. 加强基础工作，用《安全要则》规范员工行为，解决“各层次员工安全职责不清晰、标准不明确、执行不到位”等问题。按照总部要求，我公司结合自身实际，为解决安全基础工作薄弱等问题，我们制定了《大庆石化公司安全要则》。下一步，我们将通过宣贯《要则》，把《要则》中的要求转化为明确的具体规定、规程和方案，践行“人是最关键，人最重要；没有一件事比安全更重要；公司每一项工作都与安全相关；所有安全事故都是可以避免的”安全理念。把公司的工作力量集中在有益于保证生产受控和本质安全与生产装置、岗位操作人员直接相关的工作上，减少不必要的扰动。从行为、状态、技能、操作、纪律等5个方面规范一线岗位操作层的工作，从责任意识、员工培训、把握装置、人力配置、公正办事、关心员工、装置条件和资料保证等方面规范基层车间管

理层行为，从遵章指挥、科学管理、调查研究、服务基层等方面对两级机关管理层进行要求，进一步提高员工按程序操作、按规定办事、全面落实岗位责任制的能力，使各项工作处于可知、可控的状态。

5. 加强基层建设，提高车间干部、工程技术人员和班组长的素质，解决“车间班组安全生产管理、技术力量薄弱”等问题。车间、班组是组织安全生产的主体，在车间配备强有力的车间干部、技术力量和班组长，配备横班运行工程师，强化安全责任意识，提高车间班组安全管理能力、技术能力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同时，进一步加强安全专业队伍的建设，提高安全管理人员的技术素质和管理能力。在选用安全管理人员时，先考核，后使用，保证各级安全管理人员符合安全工作的要求。

各位领导，同志们，“10.27”事故已经发生好多年了。反思这起事故最深的感受就是：安全工作不能有死角，必须坚持以人为本，依靠全体员工，时时刻刻都要把“安全第一”的思想落实到每一项具体工作中，一切生产活动都不能忽视安全工作。前事不忘，后事之师。事故教训是深刻的，对于石油化工企业而言，很多制度规程和管理经验都是用鲜血写成的。我们吸取事故教训，就是要把这些制度、规程和经验贯彻好、执行好、落实好，从而打牢安全生产的基础，努力营造和谐安全的生产经营环境，为企业持续有效较快协调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注：查看本文相关详情请搜索进入安徽人事资料网然后站内搜索化工爆炸事故反思。

## 爆炸事故反思心得体会篇四

山西煤焦集团西山煤电屯兰煤矿井下发生瓦斯爆炸，造成77

人当场遇难，114人住院治疗。这是一起令人痛心的煤矿安全事故，也是一起震惊全国的煤矿伤亡事故，同时，也是一起值得人们深思，特别是领导对这起煤矿安全事故应好好反省。

、省政府决心抓安全，铁心抓安全，下大力气抓安全，措施并举抓安全，为什么还会发生这样特大的安全事故呢？是偶然，还是……最巧的是这起安全事故就发生在全省安全工作会议的次日凌晨，这不能不引起我们的深思、反省。反思之下，我认为造成这起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五条：

一是监管不到位。据我了解，屯兰煤矿属国有大型煤矿，太原市安监局管不了，而省安监局又没去管，一个管不了，一个没去管，就形成了管理中的真空地带。监管不到位，谁能保证没有事故隐患？看来，解决大型煤矿的监督问题应是急中之急。同时，我也相信，监督责任到位了，发生事故的率就会降到最低。

二是责任不落实。去年12月13日，我去同煤集团调研时，同煤就提出了“人人都是安全员，人人都是通风员”的主张，目的在于形成“人人关注安全，人人重视安全”的良好氛围，把安全植根于每个职工的心田，居安思安、居安想安、居安干安、居安紧安。屯兰煤矿所发生的`事故，就是通风员责任意识不强和预报不及时有直接的关系。如果通风员的责任意识增强了，提高了预警，就能把事故损失降到最低。因此，对通风员进行安全意识培训，开展责任意识教育，也应是我們抓安全工作一个不容忽视的重要环节。

三是追究留死角。追究不彻底，留死角，也是形成安全事故多发的主要原因。、省政府制定的“八项制度”中，明确了企业和监管部门是两个不同责任的主体，而一旦发生事故，追究的仅是企业领导，另一个责任主体哪去了？难道就不应该追究他们的责任吗？越是这样迁就、回避，他们就越会弱化对安全的监管。所以我说，如果追究在他们这里变了形，减了压，松了劲，安全监管就永远是一句空话，所谓的“八

项制度”也只能是写在纸上，喊在嘴上，挂在墙上，很难落实到行动上。

四是煤监队伍不专业。我在调研时，省安监局领导曾对我说：“局机关70%以上的人都不是搞煤炭的，而是从不同单位调入的。”大同市一位煤监局的工作人员在我问到其局成员组成时，说：“在刚刚组建时，国家煤监局要求必须是专业人员，我就是学煤的，但后面调入一些非专业人员，特别是公务员考试，分来一些外行。”在安全监督部门流行着这么一句话“不去管是失职，去管了，如果发现不了问题是渎职，要法办的，所以宁可不去。”这说明现在煤监队伍不称职，必须尽快培训使其变为内行。

五是矿工的安全意识不强。对此我认为，应该将同煤集团提出的“人人都是安全员，人人都是通风员”这一主张在全省范围内积极推广，并落到实处。这样的话，从矿工到领导干部，安全意识都加强了，矿难事故就一定会扼死在萌芽之中，再寄一份报纸，再强调注重一线工人在安全生产中的作用。

我始终认为，“安全生产的主体是企业，法人应该承担相应责任，政府这个主体应对煤矿企业的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指导，而不应该成为企业隐患的排查者和治理者。”如果政府没有行使监管而失职，不客气，那就处理监管者。到此为止，不能企业一出事就影响并处理到们。这个观点我以“防范煤矿发生重特大事故的若干举措的建议”为题在山西日报1月14日安全周刊版发表了。参事亦有监督权，所以本文思考的主要是政府职能部门的相关责任。

以上五条是我结合“2·22事故”提出的几点建议，我希望我的建议能引起你们足够的重视，我也衷心地祈祷我们山西不会再有矿难发生。请不要过度悲伤，全省人民哀悼罹难者，全省人民会为领导分忧。

注：查看本文相关详情请搜索进入安徽人事资料网然后站内

搜索瓦斯爆炸事故反思。

## 爆炸事故反思心得体会篇五

很多小饭店小商铺可能觉得煤气爆炸离我们很遥远，只要自己精心仔细是可以避免的，其实

有很多时候一个悲剧的产生会来自多方面的诱因，你觉得可以避免么？下面我们来看一下离我们最近的悲剧。

2012年3月11日下午1点30分左右，山东英才学院东侧小吃街着起大火。8家店铺被烧成灰烬，幸无人员伤亡，但店铺主损失严重。

11日下午3点多，记者来到现场看到，小吃街西侧大概8家钢铁框架的店铺被烧得漆黑一片。现场已经不见明火，不过消防人员还在店铺前面和店铺西侧的粉色楼房三楼窗口处往下喷水。这座粉色楼房二层的玻璃在高温炙烤下已经破碎。

11日下午3点多，记者来到现场看到，小吃街西侧大概8家钢铁框架的店铺被烧得漆黑一片。现场已经不见明火，不过消防人员还在店铺前面和店铺西侧的粉色楼房三楼窗口处往下喷水。这座粉色楼房二层的玻璃在高温炙烤下已经破碎。记者采访了一位在场同学，据悉此楼为英才学院的学前教育实训楼，该同学还补充道，这条小吃街平时都是山东英才学院的学生出来买饭或者买一些电子产品，人流量是非常大的。

“大概下午1点半的时候火着起来的，最先是那个拉着液化气罐的小货车和对面的麻辣烫店着起来的。”埠东村村民李泰和指着不远处一辆明显被火烤过的白色小货车告诉记者，“那辆小货车当时是给那个麻辣烫店灌气。”“火起得很快，当时火苗就有两米多高，滚滚黑烟都有两三层楼高了。

被大火吞噬的'蛋糕店的店主告诉记者：“是麻辣烫店在灌气的时候起火的。火起得很快，我们担心煤气罐爆炸，啥都没收拾就赶紧跑出来了。”

另外，一家卖手机的店主说道：“大火一烧我的货连同房租加起来近十万余元，损失惨重呀，但是当时火‘嘭’一下着起来，形式危急，只顾自己就跑出去了。”

据这些店主和附近村民介绍，起火后，灌气的工作人员就扔下小货车跑掉不见了。

记者采访了埠东村当地居民报道说：“这条街已经不止一次发生过火灾了，但是由于这条街没有其他安防设备，小店铺主消防意思也不强，再加上这条街只有四米宽，消防车辆也不太容易进入。”

此次煤气泄漏虽没有人员伤亡，但是人们会不会吸取教训反思一下呢，如果不去改变一下现在的情况，是不是还会有一次两次或者更多的事故放生呢，相信咱们心里都会有个谱。

如果一次事故之后还不把他放在心上，可能下次就不是损失几十万块钱的事了，有可能我们的生命也会受到伤害，现在气体报警器，以及灭火器器那么多，难道就不能为我们的生命加上一重保证么？还是那句话事故虽然会偶然发生，但是危害是特别大的。

注：查看本文相关详情请搜索进入安徽人事资料网然后站内搜索搜索煤气爆炸事故反思。